

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督導查核機制

114年10月初擬

壹、 依據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5條規定：主管機關為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，得檢查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、業務狀況，或令其提出財務、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；長照機構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貳、 目的

為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經營管理效能、強化專業照護服務之品質及維護使用者權益，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抽案查核機制，確認法人執行業務狀況，故訂定此督導查核機制。

參、 查核機制：

一、 查核對象：本縣設立滿一年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。

二、 執行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 執行方式：

(一) 抽案查核：每年抽查至少2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。

(二) 加強檢查：倘機構於過去1年內曾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定情形，

列入優先檢查名單加強檢查及輔導並留有紀錄。

(三) 查核結果如有缺失事項者，後續將依法裁處，另請單位限期改善並函復改善情形。

(四) 單位如未回復或屆期未改善，依相關法規及契約規範辦理後續措施。

(五) 另本縣依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、檢討及改進策略。

肆、本機制奉核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